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2
三、支出决算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第三部分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6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7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7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9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9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9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0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1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五部分 附录.....	17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行政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执行局。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97 人，其中：行政人员 67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9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0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6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12.3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31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7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9		
	30			61			
合 计	31	2,582.4	合 计	62	2,5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582.4	2,263.7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6.2	1,797.5	0.0	0.0	0.0	0.0
20405	法院	2,116.2	1,797.5	0.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6.3	1,196.3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7.9	599.2	0.0	0.0	0.0	0.0
2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3	263.3	0.0	0.0	0.0	0.0
209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3	263.3	0.0	0.0	0.0	0.0
209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3	263.3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	86.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	86.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0	54.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	32.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9	116.9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9	116.9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9	116.9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	目	1	2	3	4	5	6
合计		2,578.4	1,609.1	969.3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2.3	1,198.3	913.9	0.0	0.0	0.0
20405	法院	2,112.3	1,198.3	913.9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8.3	1,198.3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3.9	0.0	913.9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3	263.3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3	263.3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3	263.3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	74.0	12.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	74.0	12.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0	42.0	12.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	32.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9	73.5	43.4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9	73.5	43.4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9	73.5	43.4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项	目	行次	1	项	目	行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6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97.5	1,197.5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3.3	263.3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0	86.0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6.9	116.9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27	2,26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63.7	2,263.7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合计		32	2,263.7	合计		64	2,263.7	2,263.7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263.7	1,609.1	65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7.5	1,198.3	599.2
20405	法院	1,797.5	1,198.3	599.2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8.3	1,198.3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9.2	0.0	59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3	263.3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3	263.3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3	263.3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	74.0	1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	74.0	1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0	42.0	1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	32.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9	73.5	4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9	73.5	4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9	73.5	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525.1	30201	办公费	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0.0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477.0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0	30208	取暖费	27.0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3.4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8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	30214	租赁费	17.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3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11.7	30216	培训费	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23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税）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服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1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			
人员经费合计		1,443.7	公用经费合计		1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576006
部门: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4	0.0	48.4	0.0	48.4	0.0	18.8	0.0	18.8	0.0	18.8	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 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故此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故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58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82.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2578.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436.0 万元，增长 20.3%，主要原因是由于增加疫情防控资金、非同级财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资金、增加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支出总额增加 425.2 万元，增长 20.0%，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增疫情防控支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支出、补发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4.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有工程质保金未支付。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582.4	436	+20.3	由于增加疫情防控资金、非同级财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资金、增加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1.财政拨款收入	2263.7	363.9	+19.2	增加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318.7	72.1	+29.2	扫黑除专项资金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578.4	425.2	+19.7	增加疫情防控专项支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资金支出、补发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1.基本支出	1609.1	255.9	+18.9	增加疫情防控资金、补发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2.项目支出	969.3	169.3	+21.2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资金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263.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2263.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63.9 万元，增长 19.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7.0 万元，增长 18.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20.7 万元，增长 29.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0.7 万元，增长 29.9%。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3.7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2263.7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63.9 万元，增长 19.2%，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增加 2019-2019 年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7.0 万元，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补发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增加疫情防控专项支出。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20.7 万元，增长 29.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增加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人员增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0.7 万元，增长 29.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补发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增加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4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公用经费 16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8.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7.20 万元，下降 27.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车辆公出减少，维修费用降低；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9.6 万元，下降 61.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公车使用量减少，支出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出国（境）安排；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出国（境）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8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车辆；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7.2 万元，下降 27.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车辆公出减少，维修费用降低；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9.6 万元，下降 61.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公车使用量减少，支出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4 辆；保有量 16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4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接待业务；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接待业务。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4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61.4万元，增长59.0%，主要原因是租赁费、福利费、

工会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27.1万元，增长19.6%，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工会经费、租赁费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部门预算未做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8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

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88.4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7个，资金22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8.2%。组织对7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5.4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69.4万元，执行数合计225.4万元，完成预算的83.7%，平均得分92.3分。具体情况为：

1. “业务费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4分。全年预算数为115.8万元，执行数为87.0万元，完成预算的7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使用最大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依法审理案件数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二是邮寄快件数超出年度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产出指标案件量年初指标值设定要结合收案实际情况，做到科学准确；二是邮寄快件数指标设定未考虑案件量的增长等实际情况。

2.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5分。全年预算数为21.6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使用最大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依法审理案件数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二是邮寄快

件数超出年度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产出指标案件量年初指标值设定要结合收案实际情况，做到科学准确；二是邮寄快件数指标设定未考虑案件量的增长等实际情况。

3. “公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7分。全年预算数为15.4万元，执行数为8.8万元，完成预算的5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使用最大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依法审理案件数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二是邮寄快件数超出年度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产出指标案件量年初指标值设定要结合收案实际情况，做到科学准确；二是邮寄快件数指标设定未考虑案件量的增长等实际情况。

4.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68.4万元，执行数为6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使用最大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依法审理案件数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二是邮寄快件数超出年度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产出指标案件量年初指标值设定要结合收案实际情况，做到科学准确；二是邮寄快件数指标设定未考虑案件量的增长等实际情况。

5.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21.0万元，执行数为2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使用最大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依法审理案件数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二是邮寄快件数超出年度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产出指标案件量年初指标值设定要结合收案实际情况，做到科学准确；二是邮寄快件数指标设定未考虑案件量的增长等实际情况。

6.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分。全年预算数为10.9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使用最大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依法审理案件数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二是邮寄快件数超出年度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产出指标案件量年初指标值设定要结合收案实际情况，做到科学准确；二是邮寄快件数指标设定未考虑案件量的增长等实际情况。

7.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1”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16.3万元，执行数为1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使用最大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依法审理案件数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二是邮寄快件数超出年度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产出指标案件量年初指标值设定要结合收案实际情况，做到科学准确；二是邮寄快件数指标设定未考虑案件量的增长等实际情况。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填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填列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公共安全支出：指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中其中一项，它包括武装警察支出、公安支出、国家安全支出、检察支出、法院支出、司法支出、监狱支出、劳教支出、国家保密支出等。

四、机关服务：指人民法院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支出。

五、行政运行：指人民法院基本支出。

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机关服务：指人民法院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支出。

八、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医疗卫生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三、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四、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也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包括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人民法院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费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填同填 1 省级专项 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修雪 87109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平房区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 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C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8	87	10分	74%	7.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5.8						
		其他资金							
年度体 标 年 总 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资金利用最大化				预算资金利用最大化				
产出指 标 5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3500件		3400	2	0	疫情原因	
		全年邮寄数量	≥6000件		10000	2	0	邮寄量增加	
		出差人次	≤30人次		10	2	2		
		邮寄快递数量	≤6000份		10000	2	0	邮寄量增加	
		案件公开率	≥95%		96%	2	2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1%		95%	3	3		
		公车正常使用率	≥90%		90%	3	3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3	3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3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0%	3	3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2	2		
		陪审员劳务费发放时效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2	2		
		差旅费报销时效	≤2周		2周	2	2		
		审限结案率	≥90%		90%	2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国内差旅费	≤26.9万元		10	3	3		
		电话通讯费	≤17.9万元		17	3	3		
		陪审员劳务费	≤8万元		7.6	3	3		
		邮寄费	≤18万元		40	3	3		
		政府采购节支率	≥5%		5%	3	3		
	效 益 指 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司法便民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满 意 度 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95%		96%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1.4			
说明 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0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修雪 87109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平房区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 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C/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	20		10分	95%	9.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1.6	20					
	其他资金								
年度体 标 年 总 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资金利用最大化			预算资金利用最大化					
产出指标 50分	-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3500件	3400	2	0	疫情原因	
			全年邮寄数量	≥6000件	10000	2	0	邮寄量增加	
			出差人次	≤30人次	10	2	2		
			邮寄快递数量	≤6000份	10000	2	0	邮寄量增加	
			案件公开率	≥95%	96%	2	2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1%	95%	3	3		
			公车正常使用率	≥90%	90%	3	3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3	3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3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0%	3	3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2	2		
			陪审员劳务费发放时效	≤7个工作日	7个工 作日	2	2		
			差旅费报销时效	≤2周	2周	2	2		
			审限结案率	≥90%	90%	2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国内差旅费	≤26.9万元	10	3	3			
		电话通讯费	≤17.9万元	17	3	3			
		陪审员劳务费	≤8万元	7.6	3	3			
		邮寄费	≤18万元	40	3	3			
		政府采购节支率	≥5%	5%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司法便民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95%	96%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3.5		
说明		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O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修雪 87109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平房区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 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C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	8.8		10分	57%	5.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4	8.8						
		其他资金								
年度体 标 年 总 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资金利用最大化			预算资金利用最大化						
产出指标 5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3500件	3400	2	0	疫情原因		
		全年邮寄数量		≥6000件	10000	2	0	邮寄量增加		
		出差人次		≤30人次	10	2	2			
		邮寄快递数量		≤6000份	10000	2	0	邮寄量增加		
		案件公开率		≥95%	96%	2	2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1%	95%	3	3			
		公车正常使用率		≥90%	90%	3	3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3	3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3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0%	3	3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2	2			
		陪审员劳务费发放时效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2	2			
		差旅费报销时效		≤2周	2周	2	2			
		审限结案率		≥90%	90%	2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国内差旅费		≤26.9万元	10	3	3			
		电话通讯费		≤17.9万元	17	3	3			
		陪审员劳务费		≤8万元	7.6	3	3			
		邮寄费		≤18万元	40	3	3			
		政府采购节支率		≥5%	5%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司法便民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95%	96%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89.7			
说明	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O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		部门预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修雪 87109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平房区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 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C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4	68.4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8.4							
		其他资金								
年度体 标 年 总 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资金利用最大化			预算资金利用最大化						
产出指标 5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3500件	3400	2	0	疫情原因		
		全年邮寄数量		≥6000件	10000	2	0	邮寄量增加		
		出差人次		≤30人次	10	2	2			
		邮寄快递数量		≤6000份	10000	2	0	邮寄量增加		
		案件公开率		≥95%	96%	2	2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1%	95%	3	3			
		公车正常使用率		≥90%	90%	3	3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3	3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3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0%	3	3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2	2			
		陪审员劳务费发放时效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2	2			
		差旅费报销时效		≤2周	2周	2	2			
		审限结案率		≥90%	90%	2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国内差旅费		≤26.9万元	10	3	3			
		电话通讯费		≤17.9万元	17	3	3			
		陪审员劳务费		≤8万元	7.6	3	3			
		邮寄费		≤18万元	40	3	3			
		政府采购节支率		≥5%	5%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司法便民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95%	96%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4			
说明	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O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部门预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修雪 87109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平房区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 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CB/A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1						
		其他资金							
年度体 标 年 总 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资金利用最大化			预算资金利用最大化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3500件	3400	2	0	疫情原因	
			全年邮寄数量	≥6000件	10000	2	0	邮寄量增加	
			出差人次	≤30人次	10	2	2		
			邮寄快递数量	≤6000份	10000	2	0	邮寄量增加	
			案件公开率	≥95%	96%	2	2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1%	95%	3	3		
			公车正常使用率	≥90%	90%	3	3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3	3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3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0%	3	3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2	2		
			陪审员劳务费发放时效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2	2		
			差旅费报销时效	≤2周	2周	2	2		
			审限结案率	≥90%	90%	2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国内差旅费	≤26.9万元	10	3	3		
			电话通讯费	≤17.9万元	17	3	3		
陪审员劳务费	≤8万元		7.6	3	3				
邮寄费	≤18万元		40	3	3				
政府采购节支率	≥5%		5%	3	3				
效 益 指 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司法便民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满 意 度 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95%	96%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4		
说明	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O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项目填1 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修雪 87109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平房区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 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C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	3	10分	3%	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9						
		其他资金							
年度体 标 年 总 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资金利用最大化			预算资金利用最大化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3500件	3400	2	0	疫情原因
			全年邮寄数量		≥6000件	10000	2	0	邮寄量增加
			出差人次		≤30人次	10	2	2	
			邮寄快递数量		≤6000份	10000	2	0	邮寄量增加
			案件公开率		≥95%	96%	2	2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1%	95%	3	3	
			公车正常使用率		≥90%	90%	3	3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3	3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3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0%	3	3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2	2	
			陪审员劳务费发放时效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2	2	
			差旅费报销时效		≤2周	2周	2	2	
			审限结案率		≥90%	90%	2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国内差旅费		≤26.9万元	10	3	3	
			电话通讯费		≤17.9万元	17	3	3	
			陪审员劳务费		≤8万元	7.6	3	3	
			邮寄费		≤18万元	40	3	3	
			政府采购节支率		≥5%	5%	3	3	
效 益 指 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司法便民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满 意 度 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95%	96%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87		
说明					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0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修雪 87109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平房区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C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	16.32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6.3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资金利用最大化			预算资金利用最大化						
产出指标 5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3500件	3400	2	0	疫情原因			
全年邮寄数量		≥6000件	10000	2	0	邮寄量增加				
出差人次		≤30人次	10	2	2					
邮寄快递数量		≤6000份	10000	2	0	邮寄量增加				
案件公开率		≥95%	96%	2	2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1%	95%	3	3				
		公车正常使用率	≥90%	90%	3	3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3	3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3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0%	3	3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陪审员劳务费发放时效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2	2					
	差旅费报销时效	≤2周	2周	2	2					
	审限结案率	≥90%	90%	2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2	2					
	国内差旅费	≤26.9万元	10	3	3					
		电话通讯费	≤17.9万元	17	3	3				
陪审员劳务费		≤8万元	7.6	3	3					
邮寄费		≤18万元	40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节支率	≥5%	5%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便民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95%	96%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4		
	说明 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0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